

华为青浦研发中心项目开工,总用地面积约2400亩

上海与华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上海市政府与华为公司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暨华为青浦研发中心项目开工仪式昨天举行。双方还共同启动了青浦研发中心项目，并察看了项目沙盘。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将坚持“务实高效，合作共赢”的原则，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

沪苏浙开创区域协同立法新模式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跨省域的示范区有了第一部跨省域的法律保障。9月24日、25日,浙江、上海、江苏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分别表决通过《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沪、苏、浙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为保障重大国家战略实施,首次就示范区建设同步作出法律性问题决定。是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在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作为、通力密切合作的结果,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深入指导地方人大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成功案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认为,此次《决定》的出台,是两省一市人大常

智慧城市示范应用等领域，加强技术研发、示范应用、融合创新等方面的合作，扩大华为公司在沪业务范围，促进上海信息产业创新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

据悉，华为青浦研发中心项目位于青浦区金泽镇，总用地面积约2400亩。该项目将具有高科技元素的现代化工作场所与绿色生态相结合，打造华为全球创新基地。

委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法治引领和推动改革作用的生动实践。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决定》的出台，开创了区域协同立法的新模式。为今后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开展协同立法提供样板、作出示范。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决定》出台,是保障示范区执委会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需要。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研究,决定采用通过“法律询问答复”形式取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再开展地方立法协同的方式,共同作出示范区法律性问题的决定。这是对我国立法制度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创新,也是充分保障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需要。

上海：首部外商投资地方法规出台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该《条例》共六章51条,将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结合上海实际制定了相关规定,这也是第一部地方人大制定的符合上位法精神的地方立法。《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将成为推动上海更高层次对外开放和更高质量引进外资的重要保障。

《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明确了更高效的政府服务，创设了政府部门“兜底服务”的相关规定，规定市、区商务部门牵头协调外国投

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的跨部门、跨区域问题,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推进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向市、区商务部门反馈,市、区商务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反馈。此外,《条例》还鼓励外国投资者在上海市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投资性公司依法开展投资活动,为其股权交易、资金进出等提供便利。

《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还对推进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对外开放作出规定。推动完善统一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目录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推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标准、办理流程和办理模式统一,建立统一的外国高端人

才工作许可互认和服务制度。

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丁伟介绍,《条例》明确本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本市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外在设立、营运、处置各阶段不低于类似情形下,给予本国投资者其投资的待遇。本市依法明确外资征收补偿标准,维护被征收管制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外资自由进出、知识产权保护、商业利益保护,参与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制定。

《条例》还对外资投诉机制明确了具体的处理流程,对于外资纠纷争议解决相关的仲裁、复议诉讼等机制作了规定。明确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议事协调机制。

2020 年上海旅游节消费类交易总金额达 319.7 亿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本报讯 昨日，2020年上海旅游节落下帷幕。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旅游节期间，本市文化旅游行业恢复势头喜人。各

大景区点共接待游客 350 万人次，环比增长 28%，本市接待旅游人数同比增长 39%，环比增长 96%。9 月 12 日至 27 日，上海地区旅游、餐饮、娱乐售票等日常消费类交易总金额为 319.7 亿元，环比增长

35%。此外，住宿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1.6%，今年首次实现同比正增长。此外，宾馆旅馆客房出租率 64%，环比增长 8 个百分点，住宿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1.6%，今年首次实现同比正增长。

关注“最慢的船只” 主动发现“隐秘角落”

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的服务能级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已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日前,《上海法治报》以“城市里的‘摆渡人’为受助者寻找温暖”为题作了相关报道。这篇报道的题旨就是: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的服务能级。

相较于国家目前的相关规定,《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所界定的社会救助范围有了进一步的扩大,新增了“低收入困难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并授权各级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救助对象。随着社会救助面的拓展,使更多的贫困家庭和困难群众得到了社会救助,生活得以改善。来自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区——长宁区提供的数据显示:建立起涵盖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和特殊困难家庭的社会救助“四圈”体系,救助目标对象从原先以低保家庭为主的全区户籍人口1%扩至6%。

实施社会救助自有一定的程序，如对贫困家庭社会救助的“入口”前提是自我申请。由于社会救助涉及项目部门较多，有些困难群众不清楚政策，也吃不准自己是否属于社会救助范围，能申请哪些救助政策，从而影响其受益。因此，政府部门主动发现“隐秘角落”和“沉默少数”就显得尤为必要。如长宁区组建了一支以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人员、居民区救助人员和专业社工为主的约300人的“社区救助顾问团队”，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贫困家庭的生活状况和健康状况，用“专心+专注+专业”的准则，全面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编织起一张不留死角的“网”。

本市的社会救助内容也不断充实,不再是停留于经济的补助(这是不可或缺的),而是创新实施“物质+服务”的综合救助模式。不少区政府民政部门和社区救助顾问不止是政策信息介绍,而是要完成一次次“陪伴式、长效式、全程式”的救助帮扶,在物质救助的同时,还要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项服务。这种“复合式救助”无疑对社会救助的精准性和常态化起着积极作用。

网络化管理也有力助推了本市的社会救助工作。如徐汇区探索新路，通过“一网统管”民生大数据平台，民政、人社、残联、医保等14条线，汇聚1600

切实兜牢困难群众的民生底线

民生保障工作没有终点,由于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必须要有坚持不懈的劲头,有踏实解决问题的恒心,才能兜牢民生底线。为把今年因疫情受到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各级党委政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正抓紧办好民生实事、夯实民生工程,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建设,把各项保障民生的政策措施压紧压实、抓细抓好。

把困难群众的民生底线兜住兜牢 核心在于让困难群体弱势

群体真正“弱有所扶、难有所帮、困有所助、应助尽助”。当前,社会救助担负着脱贫攻坚的底线任务,是解决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坚中之坚的最后防线。要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建立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存在返贫风险的贫困人口和建档立卡贫困边缘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及时给予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通过做实、做深、做细困难群众各项社会救助工作。

万条民生数据，为家庭和个人打上45类标签；根据标签数量，大数据平台再将社区困难群体划分为红、黄、蓝三类标签，对应不同的关注程度和救助方式。社会救助工作打通“最后一公里”就是要兜牢贫困家庭和困难群体的民生底线，真正做到“应保尽保，不落一户”。

现代文明社会首先是一个公平社会。公平社会绝对不可以排斥贫困家庭和困难群众。行笔于此，我自然想起了近年来经济学界热议的关于“社会排斥”的理论。这一理论滥觞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他认为：贫困的可怕之处不止是缺少生活必需品，更可怕的是因此而导致穷人被排斥于社会生活之外。现代文

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实现后,绝对贫困将被消除,但相对贫困仍将长期存在,特殊群体、低收入群体生活依然相对困难,社会救助责任重大。要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严守法律红线”为重点,紧跟时代步伐,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以“互联网+”思维,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探索建立民生保障数据库,优化和完善民生服务流

明社会对那些贫困人群不能被“社会摒弃”。恩格斯曾经说过：“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的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请读者注意，恩格斯推崇的社会主义制度是让“所有的人”物质充裕、身体健康、精神自由，贫困人群当在其列。这乃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生动体现。倘若我们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喻为“万舸竞流”的巨型舰队，那么，那些贫困家庭和困难群众可谓是“最慢的船只”，理应备受政府的关注和社会的扶持，不使之落伍掉队。这就要求社会救助工作持之以恒，落地见效！（沈栖）

程,进一步提高民生政策精准度。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民生底线的治本之策，不仅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是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制度安排。不断完善“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中国社会救助体系，消除救助“盲点”，确保政策能够精准发力，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方能以救助资源与救助需求之间的合理配置，实现党和政府的执政理念，巩固执政根基。